
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 
補充資料

目的
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會議上要求政府就加快出售租者置其屋計劃(租置計劃)未售單位提供補充資料。相關資料載列於下文。

跟進事項

「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：

關於採用經調整重置成本方法為租者置其屋計劃("租置計劃")未售單位定價，

- (i) 按地區(例如香港島、九龍及新界)劃分的租置計劃未售單位定價分布情況；
- (ii) 在釐定租置計劃未售單位的定價時所依據的準則或因素(例如單位樓層及座向)，以及該等準則或因素各自所佔的比重；及
- (iii) 計算租置計劃未售單位的定價的詳情。」

2. 租置計劃屋邨單位的售價是以「經調整重置成本」作為釐定基礎。首先，租置計劃屋邨內單位的整體平均定價是把單位現時的重置成本(包括建築成本、工程管理以及資金成本)，按樓齡和地區作調整，並加以繳付予政府的土地成本。然後，在釐定個別租置單位的定價時，會以多方面因素(包括樓宇層數、座向、景觀、四周環境及單位間隔等)為參數。現時，租置計劃單位按地理區域的平均定價如下：

地理區域	租置單位平均定價(元/平方米)
香港島	約 18,000 至 21,000
九龍	約 15,000 至 22,000
新界	約 11,000 至 22,000

3. 有關出售租置計劃屋邨回收單位的具體安排（包括出售對象、定價和銷售安排），有待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（小組委員會）討論和決定。小組委員會作出決定後，會向公眾公布有關安排。

**運輸及房屋局**

**2020年7月**